

西南林业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

招生“申请-审核制”实施细则

为深入推进博士研究生招生机制改革，完善招收博士研究生的选拔体系，充分发挥导师在博士生招生中的主导作用，吸引和选拔更多适应现代科学发展要求的优秀创新人才，不断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质量，根据《西南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-审核制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的精神，生态与环境学院按照保证招生质量、尊重导师招生自主权和排除非学术因素干扰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学科特点，特制定如下细则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学院成立由学院院长为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全院博士招生工作的统筹；成立由学院党委书记为组长的招生工作监督小组，负责监督博士生招生工作。按招生学科成立由 5-7 位评委组成的审核及复试工作小组，负责对申请人员的材料审核和面试工作。

二、博士申请条件

（一）满足《西南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-审核制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中有关申请条件的要求。

（二）英语基础：申请者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

1、CET-4 或 CET-6：成绩 425 分及以上（2005 年前提供合格以上证书）；

- 2、TEM-4 或 TEM-8：合格及以上；
- 3、PETS-5：合格；
- 4、TOEFL (≥80 分)、或 IELTS (≥5.5 分)、或 GRE (≥300 分)；
- 5、在英语国家有留学经历，并获得学士或以上学位；
- 6、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论文 2 篇，并提交检索报告。

(三) 学术基础：申请者应提交 5 年内、与报考学科研究方向相关的证明材料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- 1、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、CSCD、EI、SCI 发表论文 1 篇，EI、SCI 论文需提交检索报告；
- 2、主持省部级纵向项目 1 项；
- 3、以第一发明人授权发明专利 1 项。

(以上条件只提供考生认为最具代表性的 1 项，多项不重复记分)。

除满足以上条件之外，申请材料中的“攻读博士拟进行的科学研究计划”经审核及复试工作小组打分必须达 6 分及以上（满分 10 分，不计入申请材料评价成绩）。

三、申请材料审核评价

(一) 申请材料形式审查

学院组织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、研究生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，形式审查主要包括申请人的材料是否齐备、是否满足基本要求等方面，形式审查不合格的考生不能进入下一环节。

（二）申请材料评价

通过形式审查的考生材料，由报考学院组织审核及复试工作小组进行材料评价工作。实行每位专家独立评分，按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序，按照每位博士生导师最多推荐3名考生提出面试名单。

申请材料的评分结构：

1. 英语基础（50分）：占申请材料评价总成绩的1/3。

2. 专业基础（100分）：占申请材料评价总成绩的2/3。包括学习成绩和学术基础，其中学习成绩占20%，学术基础占80%。

学习成绩为硕士研究生阶段平均成绩。

申请材料评价成绩=英语基础（50分）+专业基础（100分）

四、复试考核

（一）复试形式

申请材料评价成绩合格的考生，学院组织成立复试小组对其进行复试考核。复试包括笔试和面试，笔试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理论与实践综合能力综合测试，重点考核考生的专业综合理论和分析能力，笔试时间为120分钟，评卷人单独评阅；面试包括思想政治素质、英语能力、专业基础、科研创新能力和个人综合素质等内容，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。

（二）复试成绩

笔试成绩（100分），由评卷人单独评阅给出。

英语能力（50分）和面试成绩（100分），由面试专家独立评分，按平均分计入成绩。

专业综合能力（100分）=笔试成绩×40%+面试成绩×60%

复试成绩（150分）=英语能力（50分）+专业综合能力（100分）。低于90分（不含90分）视为未通过复试，不能进入拟录取名单。

（三）学院复试具体时间、地点及要求提前7天在学院主页公布。

五、成绩及排名

（一）科目成绩

英语（100分）=英语基础（50分）+英语能力（50分）。

专业基础（100分），申请材料评价时确定。

专业综合能力（100分），复试时确定。

科目成绩以百分制计、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专业综合能力单科成绩评分低于60分，视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综合成绩

综合成绩=英语成绩×20%+专业基础×30%+专业综合能力×50%。

综合成绩以百分制计、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

（三）排名

同一复试考核组内所有考生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名。如果出现综合成绩分数相同的情况，依次按照专业综合能力、专业基础、英语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名。

六、录取

根据学校分配给学院的招生指标数，不超过分配指标的原则择优录取，并将录取名单和申请人的审核结果上报研究生院审核。

拟录取、备用录取名单。每位导师名下综合成绩排名第一的考生形成拟录取名单，按综合成绩排名依次录取；成绩合格的其余考生形成备用录取名单，在拟录取名单未能完成招生计划的情况下、按综合成绩排名依次递补录取。

综合成绩排名、拟录取名单、备用录取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、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。研究生院汇总全校各个学科的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，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，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。

待录取考生按要求参加体检，合格者方可入学。

五、其他

1.每位博士生导师最多只允许 3 名考生报考。

2.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《西南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-审核制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、西南林业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执行。

3.生态与环境学院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：0871-63862778。

4.申请人对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持有异议，可向学院纪检部门提起申诉。申诉渠道：电话 0871-63862661，工学楼 601-2。

5.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西南林业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。

生态与环境学院

2024 年 3 月 20 日

生态与环境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材料评价-评分细则

类别	评分项目	评分项目详细内容	分值	备注
英语基础（50）	CET	CET-4, 425以上	30	该部分50分封顶，最低要求大于等于30分，每类考试成绩不叠加，按最高值计分。
		CET-6, 425分-599分	40	
		CET-6, 600分-710分	50	
	TEM	TEM-4, 60以上	30	
		TEM-8, 60-69	30	
		TEM-8, 70-79	40	
		TEM-8, 80以上	50	
	雅思	雅思5.5-6.0	30	
		雅思6.5-7.0	40	
		雅思7.5以上	50	
	TOEFL	TOEFL80-99	30	
		TOEFL100-109	40	
		TOEFL110-120	50	
	GRE	GRE300-319	30	
		GRE320-329	40	
GRE330-340		50		
PETS-5	合格	40		
以第一作者发表SCI论文2篇（按照每篇分区叠加计分）	每篇英文文章（SCI-2区及以上）	29		
	每篇英文文章（SCI-3区）	22		
	每篇英文文章（SCI-4区）	15		
英语国家留学经历（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）	硕士学位	50		
	学士学位	30		
专业基础（100）	学习成绩：硕士研究生阶段平均成绩（同等学力本科阶段平均成绩）	成绩平均分*15%	9-15	该部分15分封顶，最低要求大于等于9分
		中文文章（卓越期刊）	每篇85	
	学术成果（第一作者）	中文文章（EI期刊）	每篇51	
		中文文章（CSCD）	每篇35	
		中文文章（北大核心）	每篇25.5	
		英文文章（SCI-1区）	每篇85	
		英文文章（SCI-2区）	每篇56	
		英文文章（SCI-3区）	每篇51	
		英文文章（SCI-4区）	每篇25.5	
		发明专利	每项56	
	著作	专著（学科相关，作者排名第一，省部级出版社及以上）	25.5	
	学术报告	国际主流学会学术会议口头报告	25.5	
		国内一级学会举办的学术会议口头报告	14	
	科研项目（纵向）	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以上/国家重大专项课题以上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	85	
		主持省部级项目	56	
		主持厅局级项目	14	
	科研获奖情况	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（有效排名）	85	
		省部级一等奖（排名前5）	56	
省部级二等奖（排名前3）		42.5		
国家一级学会科研二等奖及以上（排名前2）		28		
攻读博士拟进行的科学研究计划	研究计划考核重点	1、研究题目与内容是否契合学科方向（2分）；2、研究内容是否具有创新性（3分）；（3）研究方案是否完整可行（3分）；4、研究目标是否明确，成果是否满足博士毕业要求（2分）	10	该部分不计入申请材料评价成绩，要求必须达到6分以上